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榮本
訴訟代理人　孫大昕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834號、27698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均應予撤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4,112元【計算式：717,612元＋526,500元＝1,244,112元，即被告就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